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100.6.23臺技(四)字第1000102577號函備查
107.05.10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8799號函備查
111.01.12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012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，修畢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、通識)及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- 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 -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CEFR B1 級。
 - 三、入學後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，或國際競賽前三名，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
- 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八週提出申請，在規定期限前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
- 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者，檢具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索取申請表件，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、院長簽註意見，送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轉學本校三年級轉學生，因轉學及肄業時間短暫，不予辦理提前畢業。
- 第六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准者或未申請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，並依規定選課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畢業證書，即喪失本校在校生資格；非依其他規定程序註冊入學者，不得以正式生身份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